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8/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3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選民登記制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首屆立法會至今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選民登記制度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事項。

#### 背景

##### 選民登記的資格準則

2.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資格投票。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編製及發表。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9(3)條，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登記冊載列其所屬的區議會選區中投票。
3.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即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才有資格投票。《立法會條例》訂明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請參閱第9段)的資格。
4.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個別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 (a) 在並非區議會一般選舉年(下稱"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度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7月25日年滿18歲或以上(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9月25日)；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的訂明地址須當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最後記錄的該人的居住地址。
- (d)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補發身份證明文件；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31條所載的喪失資格條文亦適用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

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8條，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

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訂明在每年的登記周期內處理下列事項的法定時限：接收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裁決申索和反對。合資格登記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被編配至相關的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在一個選民登記周期中，接收選民登記申請的限期和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

日期相隔約兩個月。區議會選舉年和非區議會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時間表分別載於**附錄II**。

7. 《立法會條例》第32(4)條訂明，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某登記選民不再有資格成為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剔除該人的姓名及詳情。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公布遭剔除者名單，載列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選舉登記主任乃根據所獲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從臨時選民登記冊剔除該等人士的詳情，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8. 在下列情況下，已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個別人士，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

- (a) 如該人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
- (b) 如該人不再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
- (c) 如該人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如該人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且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申報新住址；或
- (e) 如該人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9. 至於功能界別及其選民，有關規定已在《立法會條例》第20A至20ZC條及附表1至1E內訂明。有兩類人士(即自然人(個人)和團體)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士如是個人，亦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某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12個月內一直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至於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由沒有在其他28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所組成。已在傳統功能界別<sup>1</sup>登記的選民，可選擇在所屬的

---

<sup>1</sup> 功能界別選民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安排，並不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與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相似，選舉登記主任負責發表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 罪行

10. 根據第541A章第22條，任何人就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蓄意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令其他人作出上述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犯罪。至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第541B章第42條亦訂有類似的條文。這些罪行屬簡易程序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警務署是第541A章及第541B章所訂罪行的執法機關。

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

(a)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i)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ii)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b)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亦屬犯罪——

- (i)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ii)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罪行的執法機構。

## **選民登記制度的優化措施**

### 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進行的選民登記制度檢討

12. 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道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

公信力，選舉事務處由2012年1月1日起實施了多項措施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經優化的查核措施載於**附錄III**。

13. 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16日發出《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作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2年3月2日結束。當局於2012年4月發表諮詢報告。因應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推行其中一項建議，不推行3項建議，以及進一步考慮兩項建議<sup>2</sup>。政府當局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立場載於**附錄IV**。

### 跟進諮詢文件中需要再作考慮的兩項建議

#### *(a)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

14. 在2013年11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在選民登記周期內，把就選民登記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期限延長10天，讓公眾有更多時間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以及提出申索及反對；另外，當局建議多給審裁官4天時間安排有關申索及反對的聆訊(見立法會文件CB(2)268/13-14(03))。政府當局提議，在非區議會選舉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於6月1日或之前發表，提出申索及反對的限期則訂於6月25日；在區議會選舉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於8月1日或之前發表，提出申索及反對的限期則訂於8月25日。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普遍支持上述建議。政府當局將於2013-2014立法年度提出法例修訂。有關的擬議修訂將於2015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開始實施。

#### *(b) 政府當局就關乎選民登記虛假聲明的罪行提出的建議*

15. 在2013年10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把第541A章及第541B章下關乎選民登記虛假聲明的罪行由簡易程序罪行改為可公訴罪行。此建議會移除6個月的檢控時效，藉此加強阻

---

<sup>2</sup> 這兩項建議的內容撮述如下 ——

- (a)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現時，選舉法例明文訂立選民登記周期內的各項主要限期，包括申請選民登記的限期、選民登記申請人按選舉登記主任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的限期、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供公眾查閱的限期、公眾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提出申索及反對或更新資料的限期、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安排聆訊的限期，以及選舉登記主任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的限期。有建議認為應提前各項選民登記法定限期，讓公眾有更多時間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以及提出申索及反對(現行期限為兩星期)；及
- (b)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相關罪行載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以及相關的附屬法例。有些建議涉及應否把關乎虛假聲明的罪行全部集中在一條法例和應否修改相關罰則等課題。

嚇相關罪行的效用。此建議會納入一項將於2013-2014立法年度提交的選舉雜項法例修訂法案。

16.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此建議，但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時考慮就關乎選民登記虛假聲明的罪行提高刑罰水平，以加強阻嚇力，以及會否考慮把第541A章及第541B章下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之下。政府當局解釋，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已檢討選管會規例所訂罪行的現行刑罰水平，並認為有關虛假聲明的罪行在第541A章及第541B章下的現行刑罰水平大致恰當。至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有關虛假聲明的罪行，當局亦認為相關刑罰水平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政府當局亦表示，若把第541A章及第541B章下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之下，第541A章及第541B章下的刑罰水平將會提高。此建議亦可能會令單一執法機關承受工作量過大的風險。

#### 推出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下稱"網上查閱系統")

17. 在2014年1月20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網上查閱系統的擬議設計。該系統是一個電子平台，旨在方便公眾查閱其選民登記的資料。政府當局解釋，網上查閱系統提供的資料，將與根據選舉法例要求發表的選民登記文件所載的資料相符。有關系統將24小時運作，選民可隨時隨地登入系統，瀏覽其登記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及早提交相關的申請表格更新其登記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這個系統推出後，配合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查閱時間的延長(見第14段)，將可大大方便公眾保持其選民登記資料反映最新的情況，從而提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第三季推出第一階段的網上查閱系統。

### **相關委員會就選民登記提出的主要事項**

#### 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18. 有傳媒報道指，選舉事務處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寄出的投票通知卡，有大量無法派遞。選舉事務處在表證成立後，已將涉嫌申報虛假登記地址的投訴全數轉交相關執法機構調查。在2013年10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V**。

19. 政府當局表示，絕大部分的投訴經警方及廉署調查後，均獲確認為指控不成立。政府當局認為，在這些個案中，大多並無發現所謂的"種票"證據，大部分登記地址其實是選民的舊住址，因為他們

搬家後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為處理已登記選民在搬家後往往沒有更新其資料的情況，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鼓勵選民及時更新其登記資料。

### 方便選民查詢其選民登記身份的措施

20. 關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關注到，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約有21萬名選民的姓名被剔除。部分委員表示關注選舉事務處採取的經優化查核措施是否過於嚴苛。選舉事務處表示，在推行查核措施時，已嚴格遵循相關的法定程序。選舉事務處根據相關選舉法例把有關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之前，已向每名選民發出2至3封查核／查訊／提示信件。選舉事務處已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準確性及公信力，另一方面盡量保障個人的投票權。

21. 委員亦曾在多次會議上指出，部分選民直至投票日才知悉其姓名已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此外，當部分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他們尚未收到投票通知卡時，所得回覆是登記期限已過，故未能趕及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恢復其投票權。部分委員認為，開發網上查閱系統(見第17段)，有助處理已登記選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遭當局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其姓名的問題。至於並非互聯網用戶的市民，政府當局表示，他們仍可在辦公時間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查明其選民登記身份，或在辦公時間內親身前往選舉事務處或18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查閱選民登記冊。

### 簡化選民登記程序及宣傳工作

22.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實施自動選民登記的事宜。部分委員認為，要解決因選民登記而產生的問題，長遠的方法應是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考慮到已知的技術問題，以及合資格人士決定是否登記為選民的權利，故認為無須實施有關制度。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不會排除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的可能性，但在考慮引入有關制度前，應先解決已知的問題，包括把喪失選民資格的人士豁除於自動產生的登記冊之外的固有困難，以及有效更新登記選民資料的困難。政府當局認為應繼續讓合資格人士自行選擇是否登記為選民。

23. 部分委員關注年輕人登記率偏低的情況，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政府當局表示已特別透過新媒體、中學探訪

計劃及講座接觸年輕人。當局亦已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所有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置選民登記站，協助年滿18歲的青少年登記為選民。

### 選民登記截止日期與投票日兩者的時間差距

24. 在審議《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相關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仍有空間推遲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讓合資格人士有更多時間登記成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政府當局表示，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數年前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把區議會選舉年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押後兩個月，讓市民有更多時間登記為選民。

25. 部分委員指出，在加拿大，選民登記申請限期與投票日兩者之間並無任何時間差距，當局可安排在投票日進行即時登記。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民登記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澳洲採納強制性選民登記，而香港及加拿大的選民登記則屬自願性質。根據香港現行的做法，選民登記冊每年發表一次，以便候選人與選民聯繫。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選民登記安排一直運作暢順。

### "通常居於香港"的涵義及詮釋

26. 部分委員注意到，與"通常居於香港"的涵義相關的事宜並未列入諮詢文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原則上澄清，已退休並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選民，或在香港沒有住址但仍與香港保持密切聯繫的選民，是否符合選民資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這些人士是否仍可享有投票權；如果他們仍可享有投票權，則他們可如何合法地行使其投票權。

27. 政府當局解釋，這些人士所提供的地址應是居住地址，且應是有關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6)條，任何人暫時不在香港，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在斷定該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香港的情況。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相關因素包括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以及他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情況考慮。

### 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的情況

28. 政制事務委員會籲請選舉事務處採取更主動的查核措施，以核實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政府當局表示，在立法會選舉舉行前，



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立法會條例》要求訂明團體／機構提供其會員／僱員的最新資料，並根據這些資料查核現有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以及處理選民登記申請。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選舉事務處接獲訂明團體／機構提供的新資料，表示某名已登記選民的會籍／受僱狀況有變動，選舉事務處會向相關的選民發出信件，提醒他若已喪失登記資格，便不要在選舉中投票。

29. 政府當局亦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關於功能界別，為使《立法會條例》內訂明團體所提供的會籍資料<sup>3</sup>更為準確，廉署自2013年登記周期起，推出了一項新設並具針對性的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進一步傳達良好企業管治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的重要性。部分委員質疑新計劃的成效，因為該計劃純屬諮詢性質，所提建議亦無約束力。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項新計劃，廉署會主動向個別訂明團體提供顧問服務，協助這些團體檢視並加強其會籍管理工作，確保程序恰當及提高透明度。

### 選舉呈請

30. 部分委員提述 莊榮輝 訴 張國鈞及另一人的法庭案件(HCAL10/2012)，案中裁定，即使某名選民搬往新地址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該名選民投票或令其喪失投票資格；就此，委員詢問此項裁決會否對現行的選民登記政策造成任何影響。政府當局解釋，該項裁決預料不會對現行政策或選民登記工作有任何影響。然而，為處理已登記選民在搬家後往往沒有更新其資料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加強宣傳工作，鼓勵選民及時更新登記資料。

### **新近發展情況**

31.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3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2014年選民登記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 **相關議案／質詢及文件**

32. 在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就"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經黃宜弘議員修正後獲立法會通過。

---

<sup>3</sup>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9條及第42條。

33. 在上屆及本屆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以及相關文件，詳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2日

第542章 第31條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立法會條例》)

條文內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G.N. 5176 of 2012
條：	31	條文標題：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01/10/2012

(1) 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a)-(c) (由2009年第7號第7條廢除)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由2003年第25號第17條代替)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2) 第(1)款適用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選民。(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3)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增補)

(4)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增補)

(5)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由2012年第11號第34條增補)

(6) 就第(5)款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由2012年第11號第34條增補)

選民登記的法定時間表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 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 的法定限期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請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5 月 16 日	7 月 16 日
<p>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p> <p>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並把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p>	5 月 25 日	7 月 25 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	6 月 15 日	8 月 15 日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	6 月 29 日	8 月 29 日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 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 的法定限期
<p>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文本，並由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選舉登記主任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p>與此同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核有關更新選民資料的書面申請，並從審裁官取得批准，以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6月15日至 7月11日	8月15日至 9月11日
當完成更新資料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正式登記冊，把正式登記冊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7月11日至25日	9月11日至25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7月25日	9月25日
區議會選舉	不適用	11月
立法會選舉	9月	不適用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查核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選舉事務處在 2012 年為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而推行的各項查核選民登記住址措施。

#### 查核措施

2.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要登記成為選民，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住址資料。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導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並建議一系列的優化措施。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於 2012 年 1 月起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及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在這方面所推行的措施包括：

- (a)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就無法投遞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已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予有關選民，要求他們確認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是否其主要住址，並要求該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如該封信件同樣因未能投遞而遭退回，或該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所指定的限期前作出回覆，該選民的登記資料便會在 2012 年度臨時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以及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b)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如同一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或姓氏超過某個數目，選舉事務處會要求有關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c) 隨機抽樣查核：選舉事務處已對全港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要求被抽查的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d) 跟進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退回信件：選舉事務處於2012年2月下旬向全港356萬已登記選民寄發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安排的信件，信封上亦有特別設計，方便市民可將有問題的信件退回選舉事務處，以便跟進。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遭退回郵件所涉及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是否仍在登記住址居住，並提供住址證明；
- (e) 查核已清拆或空置待清拆單位：選舉事務處已從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取得一份最近被拆卸或已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以識別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及向他們發出查訊信件；
- (f) 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面核對資料：選舉事務處在取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後，在2012年3月至4月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進行全面的資料核對工作，以確認居住在公共屋邨的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住址的準確性；
- (g) 跟進2011年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地址投訴個案：由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選舉事務處就接獲有關懷疑選民虛報地址的投訴及傳媒報導，總共發出6 470封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並已轉介共涉及2 120名選民的有關個案，予執法機關進行調查（當中轉介予警務處的個案涉及1 537名選民，轉介予廉政公署的個案涉及583名選民）；及
- (h) 其他類別：選舉事務處根據其內部準則，從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識別出一些懷疑資料不完整、或位於非住宅大廈的地址，並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

## 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報告

(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十章： 結論 — 當局對建議的最終立場****就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

10.1 有鑑於所收到的意見，當局不會於現階段推行這項建議。然而，當局會加大查核的範圍，包括採取具針對性的方法及對新登記進行隨機核查，以確保登記冊的準確性。

**為更新住址引入罰則的建議**

10.2 有鑑於所收到的意見，當局不會推行這項建議。

**修改法定限期的建議**

10.3 有鑑於只有少數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當局須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然而，對相關限期的任何修訂將會涉及法例修訂的工作，只可由下屆政府處理。

**修訂選民登記冊格式的建議**

10.4 有鑑於各政黨、團體及公眾人士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就建議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由於建議只涉及一種新的排列方式，並不涉及公開額外的選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建議可屬於“選舉有關用途”的定義內。根據上述資料，私隱專員認為建議並不違反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有關使用（包括公開及轉移）個人資料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有鑑於這建議能便利選民查閱選民登記冊，以協助監察不正常登記，當局建議於《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引入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推行有關建議。

**要求出示投票通知卡的建議**

10.5 有鑑於所收到的意見，當局不會推行這項建議。



## 轉移罪行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建議

10.6 有鑑於只有少數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當局須進一步與選舉事務處、律政司和相關的執法機構考慮這項建議。

## 就選民登記的其他意見

10.7 “通常在香港居住”及“主要居住地址”的定義並非本諮詢文件所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已解釋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當中牽涉到香港永久性居民投票的基本權利，須留待下屆政府小心處理。當局考慮時亦須顧及其他因素，包括《基本法》賦予和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自由。

"  
"  
"  
"  
"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10-4/3(Con)X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507 5810  
電話 Tel : 2827 704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民登記跟進資料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及查核措施時，查詢自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個案的最新調查結果和檢控數字，以及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統計數字。本處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涉及懷疑選民使用虛假地址作登記的調查結果和檢控數字

根據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提供的最新資料，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警務處和廉政公署至今已就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作登記的投訴分別向3 021名選民和8 290名選民作出調查<sup>1</sup>。截至2013年10月21日，這兩個執法機關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2條，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作出調查後，有66名選民被檢控，當中55人被裁定罪名成立。有關數字及每宗檢控的法庭判決詳載於附件一。

<sup>1</sup> 有關數字包括選舉事務處轉介的個案：轉介警務處跟進的個案涉及1 580名選民；轉介廉政公署跟進的個案則涉及583名選民。

### 就有關指控不成立的個案的跟進工作

就兩個執法機關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的個案，共涉及約1萬1千名選民。根據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有關選民確實在其登記住址居住；或有關登記住址其實是選民的舊有住址，但他們搬遷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資料。選舉事務處已陸續根據兩個執法機關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有關選民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或書面聯絡那些在搬遷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住址的選民，協助他們更新地址資料。

### 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統計數字

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的優化查核措施涵蓋約14萬名選民。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2月至4月期間，經初步查核後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當中約3萬5千名選民，以掛號郵遞方式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更新或確認其登記住址。其後有約2萬6千名選民因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書面查訊，而被剔除登記資格，並不獲載列於2013年7月底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查核措施分類及最終被剔除的選民數目載於附件二。選舉事務處於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推行有關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亦會繼續宣傳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更新他們的登記資料。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2013年11月13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經辦人：鄭琪先生)

自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執法機關就與選民登記  
有關投訴的調查和檢控數字及相關法庭判決  
(更新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調查及檢控數字

香港警務處調查個案	涉及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li><li>•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成立</li><li>•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li><li>•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li><li>• 個案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li></ul>	2 856 人 7 人 3 人 1 人 154 人
總數	3 021 人
廉政公署調查個案	涉及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li><li>•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成立</li><li>•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li><li>• 調查後作出檢控，其後按律政司建議，獲不提證供起訴，並獲法庭裁定無罪</li><li>•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li></ul>	8 232 人 48 人 4 人 4 人 2 人
總數	8 290 人 <sup>1</sup>

<sup>1</sup> 有關人數已包括香港警務處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的 154 人。

## 法庭判決

香港警務處調查個案		
選舉	檢控人數	判決
2011年區議會選舉 屏山南選區	7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判處1名被告監禁4個月，緩刑2年。</li><li>判處6名被告監禁2個月，緩刑1年。</li></ul>
2012年立法會地方 選舉九龍西選區	3人	3名被告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總數	10人	7人被判罪名成立，3人罪名不成立。

廉政公署調查個案		
選舉	檢控人數	判決
2011年區議會選舉 京士柏選區	5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判處45名被告罪名成立，有關判決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名被告判處監禁12個月 (該被告提出上訴後獲減刑至監禁81日)</li><li>1名被告判處監禁8個月 (該被告提出上訴後獲減刑至監禁10個星期)</li><li>2名被告判處監禁4個月</li><li>7名被告判處監禁3個月</li><li>29名被告判處監禁2個月</li><li>1名被告判處監禁6個星期</li><li>3名被告判處監禁2個月但獲得緩刑</li><li>1名被告判處160小時社會服務令</li></ul></li><li>3名被告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li><li>3名被告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li></ul>

2011年區議會選舉 土瓜灣南選區	3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判處2名被告罪名成立，監禁2個月。</li><li>1名被告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li></ul>
2011年區議會選舉 樂康選區	1人	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2011年區議會選舉 龍星選區	1人	判處被告罪名成立，監禁2個月。
總數	56人	其中48人被判罪名成立；4名被判罪名不成立；4名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

## 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查核措施分類

優化查核措施	措施涵蓋 選民數目	發出查訊 信件數目	最終被剔除 的選民數目
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29 830	22 860 註(1)	19 361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15 090	2 557 註(1)	1 250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34 879	6 212 註(1)	3 158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24 970	3 300 註(1)	2 201
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658	406 註(1)	321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39 062	不適用 註(2)	-
查核新申請登記中，多個申請人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	139	不適用 註(3)	-
合共：	144 628	35 335	26 291

註(1)：由於選舉事務處未能聯絡有關選民或向他們發出查核信但未有收到回覆，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主要居所，遂根據法定程序，向有關選民進行查訊。

註(2)：選舉事務處經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就其住戶進行資料核對，以及與民政事務總署就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進行資料核對。結果顯示 17 620 名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的地址資料或其登記住址證實與有關部門的記錄相符。就餘下 21 442 名尚未更新住址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根據法例向他們發出更改資料通知書，按有關部門的資料協助他們更新其登記住址。

註(3)：選舉事務處向多個新登記申報同一地址的申請人發出查核信件，要求申請人進一步以書面確認居於申請表填寫的住址。當中 115 名申請人回覆並提供所需資料而最終完成登記。餘下 24 名申請人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遂決定不再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 選民登記制度

## 上屆及本屆立法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11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5月18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6月3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1日	<a href="#">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a>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1月18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1月25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8日	<a href="#">《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1年11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6至59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1年12月1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4至92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a>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9至112頁(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1年12月2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6至243頁(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7日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3月19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2年5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9至71頁(黃國健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12年6月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至26頁(湯家驊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a>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7至59頁(梁家傑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16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2年10月1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6至80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2年10月3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84至86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9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12月17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1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3月18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7月15日 (議程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10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11月18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1月20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2日